

证券代码：832347

证券简称：太矿电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太矿科技、太矿物联、吉迪尼配件	16,000,000	4,471,671.73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太矿科技、太矿物联配件	30,000,000	6,360,113.30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向关联方太矿科技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27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、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45 万元，取暖及制冷费共计不超过 30 万元、电梯使用费不超过 3 万元； 2、公司与关联方太矿科技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	22,940,000	7,766,477.03	

	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 3、向关联方中瑞精钢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40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、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60 万元； 4、公司与关联方中瑞精钢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； 5、向关联方太矿物联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7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、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10 万元，取暖及制冷费共计不超过 5 万元、电梯使用费不超过 1 万元； 6、公司与关联方太矿科技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；			
合计	-	68,940,000	18,598,262.06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矿科技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4 月，注册地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93 号，由焦煤集团与太矿电气共同出资组建，注册资金 1 亿元，股比 51:49，已完成全部出资，是专业从事煤矿辅助运输系统、电气系统及数字化系统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1）本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关联方太矿科技销售商品合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采购材料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

（2）为加强货款回收、清理债务、降低债权，公司与关联方太矿科技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（3）向关联方太矿科技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27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、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45 万元，取暖及制冷费共计不超过 30 万元、电梯使用费不超过 3 万元；

2、中瑞精钢（太原）型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精钢”）成立于 2021 年 9 月，注册地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93 号 3 号车间，由吉迪尼(苏州)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股比 80:20，出资已到位，是专业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门窗制造加工的企业。

- (1) 本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关联方中瑞精钢采购材料不超过 100 万元；
- (2) 向关联方中瑞精钢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40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共计不超过 60 万元。
- (3) 为加强清理债务、降低债权，公司与关联方中瑞精钢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3、太原矿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矿物联”）成立于 2021 年 6 月，注册地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93 号，由何滨、无锡华夏中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，注册资本 575 万元，公司持股 19.00%，是专业从事煤矿智慧物联视频监控系统的企业。

- (1) 本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太矿物联销售商品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采购材料不超过 500 万元；
- (2) 为加强货款回收、清理债务、降低债权，公司与关联方太矿科技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。
- (3) 向关联方太矿物联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70 万元，代收水、电、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10 万元，取暖及制冷费共计不超过 5 万元、电梯使用费不超过 1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购销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，签订购销合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；
- 2、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的关联交易，以债权债务形成的账面价值为依据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、债权债务抵消协议；
- 3、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以统一的租赁价格为依据，签订租赁合同；水、电、燃气费为公司代收，不存在差额受益；取暖及制冷费参照政府指导价，电梯使用费的收费价格与外部单位一致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上述议案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求，签署具体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